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
區

承辦人：孟繁媽

電話：02-27208889#8036

電子信箱：cz_1171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築字第1103109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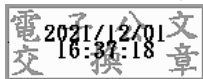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份 (18274265_1103109755_1_ATTACHMENT1.odt、
18274265_110310975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11月18日召開「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
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工期暨公開閱覽廠商提送意見檢討
會議紀錄1份，請查收。

說明：依本處110年11月12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10310559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郭恆成建築
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北士科工務所（含附件）



建築工程設計科 1101201



CZAQ110300286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工期暨公開閱覽廠商提送意見檢討會議

二、開會時間：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五樓東南區建築科會議室

四、主持人：新工處李惠裕副處長

紀錄：孟繁媽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專案管理廠商（下稱PCM）檢討建議事項：

（一）交通動線涉及環差：原雜項執照取得期限為決標翌日起300天，依110年10月12日蔡副市長室會議紀錄，若亦考量設置典藏庫房地下連通道即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PCM建議延長60天為決標翌日起360天取得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履約期程再考量是否酌予延長。

（二）施工履約期限：

1. 原契約決標至竣工1380日曆天，PCM檢討後建議延長為決標至竣工1560日曆天（尚未考量雜項執照期程延長）；本案為統包工程，施工履約期限改列管至取得使照。
2. 地下擋土工程（含開挖、出土及安全支撐等雜項工程）期限，PCM建議由原270日曆天延長至300日曆天。
3. 主體新建工程（含機電、內外裝修、專業設備、景觀等）期限，PCM建議由原760日曆天延長至960日曆天。

七、公開閱覽座談會廠商提送意見討論：

（一）交通動線涉及環差：為免影響典藏庫房案之設計，開放於本案基地內進行交通動線之環差變更，限制基地外之交通動線變更。

（二）設計履約期限：

1. 履約初期之各項工作執行計畫書、拆除計畫書延長10日曆天。
2. 完成接水、接電及電信由原核發使用執照翌日120日曆天內完成調整為核發使用執照翌日60日曆天內完成。

（三）大量棄土外運：PCM會再行確認台北港土方收容狀況，新工處建議PCM檢討工期時亦考量出土速度。

（四）評選時間：簡報時間由25分鐘延長至35分鐘，答詢時間由20分鐘延長至25分鐘。

(五) 工程預算之組成是否需公開：按慣例統包工程毋須公開預算明細，惟本案先期規劃報告內含預算組成，可供投標廠商參考，惟需求內容已與目前統包需求書版本不全相同，先期規劃報告公布於新工處網站，網址：

https://nco.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935F57C5FAE1B4C5

(六) 典藏庫房案圖說檔案：因本案與典藏庫房案工程界面相連，將於典藏庫房案各階段設計核定後公開相關圖說，惟考量典藏庫房案設計建築師之智慧財產權，將提供 pdf 檔案。

(七) 等標期：考量本案招標恰逢春節，第一次招標等標期由原60天延長至75天。

八、 本案於110年10月19日至10月25日辦理公開閱覽，迄11月2日止，計有3件廠商及民眾提出疑義及意見，PCM已於110年11月12日回復完畢，將另案回復提出意見之廠商、民眾，惟下列意見將再請PCM檢討修正：

(一) 工地主任建議毋須具品管人員資格，僅需工地主任證照。

(二) 有關停管系統設備相關需求，由本處機電科洽詢停管處相關作法後再請PCM修正。

(三) 本案與原北美館、庫房棟之中央監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及空調自動控制系統、消防系統、監視系統相關整合之介面，請PCM補充相關預計作法及庫房案提供何種形式之點位供連接等內容於統包需求書內。

(四) 多媒體影音系統等設備請PCM檢討應以功能性為主，簡化規格制訂項目，建議PCM加入”優於統需書規格即可”之相關敘述。

(五) 惰性氣體自動滅火設備相關重要配件，請PCM再確認市場上是否超過3間廠商可生產同一系列產品。

(六) R型火警受信總機應以消防署認可形式及檢驗標準即可，請PCM檢討如R型火警受信總機欲增加非消防署必要認可形式及檢驗標準之功能，請PCM提出3家以上之廠牌型錄供參。

九、 有關本案工程里程碑，試營運及開館啟用時程請北美館再行斟酌修正。

十、 會議結論：有關本案履約期限請PCM考量環差因素及地下擋土工程(土方開挖出土工期)再仔細檢討是否合宜，併同修正後之招標文件、修正後之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意見之回復表於110年11月29日前提送。

十一、 散會 (是日下午4時10分)

北美館擴建統包工程工期暨公開閱覽廠 商提送意見檢討會

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點：五樓東南區建築科會議室

主席：李惠裕副處長

紀錄：孟繁媽幫工程司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處長 室	副處長	李惠裕	台北通簽到 17:01:2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建築 工程設計科	幫工程司	孟繁媽	台北通簽到 14:04:3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科	幫工程司	邱雅芬	台北通簽到 14:28:25
臺北市立美 術館副館長 室	副館長	蔣雨芳	台北通簽到 14:30:15
臺北市立美 術館館本部	研究員	蘇嘉瑩	台北通簽到 14:31:02
臺北市立美 術館秘書室	主任	張銘育	台北通簽到 14:32:27

臺北市立美術館秘書室	技士	李昀泰	台北通簽到 14:32:3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	幫工程司	何宗融	台北通簽到 14:33:1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	正工程司	陳筱珍	台北通簽到 14:35:3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	科長	顏俊明	台北通簽到 14:37:1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聘用企劃師	蘇俞安	台北通簽到 17:00:0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	科長	湯順富	台北通簽到 17:01:23
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	協理	曾瓊瑱	台北通簽到 14:35:52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文盛	台北通簽到 08:58:10
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	消防設備師	謝惠月	台北通簽到 14:32:43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鄭又之	台北通簽到 19:08:11

郭恆成建築 師事務所	機電技師	詹哲銘	台北通簽到 20:04:30
---------------	------	-----	-------------------

會議代碼:110925496